

人格心理学研究进展及展望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心理系 彭永亮

摘要: 对人格心理学的研究范式、存在的问题综述了人格心理学研究的概况。对今后的研究方向和趋势作了展望。

关键词: 人格心理学 范式 单元

一、人格研究的经典范式

1、精神分析论范式

该范式由弗洛伊德创立的,其后由荣格、阿德勒和艾里克森等发展起来。该范式强调潜意识、性本能等人格动力的重要性。其重要研究内容有焦虑、防卫机制、早期经验对人格成长和发展的影响等。

2、特质论范式

该范式由奥尔波特发起,其后的研究者有卡特尔、艾森克和“大五”因素模型的研究者。该范式强调人的个别差异,认为人们在一些基本的人格特质维度上存在稳定的差异,因此基本人格特质表现为行为的跨情境的一致性和跨时间的持续性。特质论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基本人格特质的探寻、分类以及对人格特质的行为表现和形成原因的解釋。

3、学习论范式

该范式起初产生于华生和斯金纳等的行为主义,然后发展到班杜拉、罗特、米切爾等的社会认知理论。该范式强调个体的外部力量而忽视个体的内部原因,认为个体行为的差异来自于个体在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学习经验的差异。其研究的主要问题是行为是如何习得的。

4、现象学范式

该范式也称人本主义范式,其主要代表人物有马斯洛、罗杰斯、罗洛·梅等。该范式关注人的主观经验、关注个人对世界的看法,通常不关心人的潜意识、特质、强化史或对行为的预测。

随着人格心理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近几年出现了人格心理学研究的新范式。其中社会—认知范式和生物学范式分别源自于行为主义和特质方法。而进化心理学应被视为人格心理学的新范式。

二、人格心理学研究中存在的基本问题

1、人格要素三合一的不平衡

人格的实验研究包括三个要素:

人、情境和行为。理论上讲,有关其中任何二者的知识都能导致对第三者的理解。但是,人格的三合一理论本身是不平衡的,因为三者中的两个要素在理论和研究中受到了很少的注意。个人的因素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几乎所有的人格理论和评价都集中在刻画个人性格的变量上。因此,未来的研究迫切需要对刻画情境和行为的心理效应的关键变量加以概念化。

2、需要更广泛的数据收集方法

自陈的人格测量虽然是研究人格特质的一个经济且富有成效的方法,得到了人格心理学家的广泛使用。然而问卷方法本身是有局限的,人格心理学的重要事实并非问卷方法所能全部收集到。除问卷法之外的其它类型的收集数据的方法已经出现,这些类型的数据包括生活结果数据(如健康结果、工作绩效、犯罪纪录)、回忆录、采访、日记纪录的日常经验及直接的行为观察。但这些数据收集形式比问卷数据更难以获得而且花费巨大,这就是它们很少得到使用的原因。

三、人格心理学的未来发展展望

1、人格要素三合一的不平衡

人格的实验研究包括三个要素:人、情境和行为。理论上讲,有关其中任何二者的知识都能导致对第三者的理解。但是,人格的三合一理论本身是不平衡的,因为三者中的两个要素在理论和研究中受到了很少的注意。个人的因素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几乎所有的人格理论和评价都集中在刻画个人性格的变量上。对情景和行为来说情况有所不同。所有的争论都认为情境是重要的,但很少得到实验的证实,甚至情境怎样影响行为或基本的情境类型有哪些都没有理论化。因此,未来的研究迫切需要对刻画情境和行为的心理效应的关键变量加以概念化。

2、研究方法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需要

很多人对“自我报告”的测量方法提出了质疑,认为这种方法缺少必要的真实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测量工具,采用多种收集数据的方法,比如生活记录、日记、访谈等以确保数据的丰富性和真实性。

3、人格研究与其他学科知识相结合的需要

人格心理学不但要从大的心理学背景中借鉴其他分支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还应当将人格心理学置于大的生物学和社会学等广阔的学科背景中进行研究,博采众长,拓宽研究领域,丰富人格理论,提高人格理论的应用价值。

4、努力建构中国本土化人格心理学体系

中国心理学研究的本土化,亦称心理学的中国化,是为了要使研究的结果能够帮助我们更真切及全面地描述、了解及解释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人格既具有人类所共有的类特性,更具有民族性与个体性,对人格问题的研究,绝对不能照搬国外的有关理论,简单地套用西方人格心理学的测评工具和基本观点等,来测量、描述和解释中国人的人格。要提升人格心理学的理论水平,促使人格心理学在中国的发展,必须走本土化的道路。对本土化人格心理学的探索,主要是思考如何学习和选择国外的人格理论为我所用,如何扎根于中国“本土”,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格心理学,从而为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人格的塑造与提升服务等。

参考文献:

[1] 叶浩生:《西方心理学的历史与体系》,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

[2] 张兴贵、郑雪:《人格心理学研究的新进展与问题》,《心理科学》,2002年。

[3] 陈少华、郑雪:《西方人格心理学的困境和出路》,《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年。